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流程圖

申請人

屬山坡地十公頃以上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縣（市）政府（環保局）

縣（市）政府

將興辦事業計畫及區委會審議結論作為准駁依據函復申請人

1. 審查書件
2. 有關單位會勘

屬山坡地十公頃以下者，由本府依據內政部函頒「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如附件五）審核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提報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十公頃以上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區域計畫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

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送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徵詢區域計畫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

二公頃以下者（非山坡地）由有關單位會勘同意後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縣（市）政府

內政部

鄉（鎮、市）公所書面審查

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鄉（鎮、市）公所申請